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宏

黃正標

黃衍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宏、黃正標、黃衍順共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不依限停止土地非法使用及恢復土地原狀，黃正宏、黃正標各處拘役參拾日，黃衍順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地○○○○000○0○00○○○○○○○○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3年9月30日函暨所附113年9月26日現場勘察之照片列印、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9日函暨所附資料、被告黃正宏、黃正標、黃衍順於本院審理之自白。(2)審酌本件土地屬農地，農地遭長期違規占用勢將嚴重違反農地農用之規定及精神，長此以往，不但影響下游農地(依卷附地籍圖，本件系

01 爭農地之周圍即多為農地)無水灌溉、農地可能遭受污染而
02 無法再回復農用，甚且國將無可用之農地之國土國安危機、
03 違規使用土地之狀態迄113年9月26日現場勘察時仍存在、違
04 規情節並無改善，本件主因係被告黃衍順違規搭建鐵皮、圍
05 籬，放置鋼板、棧板、水泥所致，被告黃正宏、黃正標則知
06 悉此情而未依限改善、依現場照片顯示被告等人尚未在本件
07 農地上興建鐵皮屋或RC結構建物之違規情節較輕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末以，本院已於庭訊一再向被告等三人諭知其等須就尚
10 存在溪尾段805地號土地上違規使用情形盡速移除，並恢復
11 農業使用，否則桃園市政府得連續開罰並再予移送法辦，望
12 其等善循之！

1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區
14 域計畫法第22條，刑法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28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
29 政府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30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31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01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02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03 或管理人負擔。
04 前 2 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05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06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
07 ，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968號

11 被 告 黃正宏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
13 0號

14 居桃園市○○區○○街0段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黃正標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0巷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黃衍順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
21 0號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之5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正宏、黃正標及黃衍順均明知桃園市○○區○○段000地
28 號(下稱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除經依法申
29 請核准之用途外，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竟未向桃園市政

01 府申請許可，自民國112年9月14日前之某時許，在本案土地
02 鋪設水泥、搭建鐵皮建物及圍籬，部分鋪設鋼板、堆置棧板
03 等物品，及停放車輛等使用，而不符農業使用。嗣經桃園市
04 政府發現本案土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之情形，於
05 112年9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256594號裁處書，依區域計
06 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裁處黃正宏等3人新臺幣（下同）16萬
07 元罰鍰，停止非法使用，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依法
08 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黃正宏等3人於收受上開裁處
09 書後，共同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同法第21條
10 第1項之犯意聯絡，仍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本案土地
11 仍未做農業使用，現況仍存有鐵皮建物、鐵皮圍籬等。嗣經
12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於113年1月5日至本案土地查報，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正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土地為被告黃正宏、黃正標及黃衍順所共有之事實。
2	被告黃正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土地為被告3人所共有之事實。
3	被告黃衍順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土地為被告3人所共有，且於前揭時間，有在本案土地鋪設水泥、搭建鐵皮建物及圍籬，部分鋪設鋼板、堆置棧板等物品及停放車輛使用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20256594號裁處書、送達證書、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13年1月5日桃市德農字第1130000477號	證明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被告3人在本案土地鋪設水泥、搭建鐵皮建物及圍籬，部分鋪設鋼

01

	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3年1月11日桃農管字第1130001689號函各1份。	板、堆置棧板等物品及停放車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於112年9月14日做成裁處書送達於被告3人收受並命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惟被告3人至113年1月5日仍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本案土地仍存有鐵皮建物、鐵皮圍籬、部分鋪設水泥、碎石、鋼板，停放車輛、貨櫃等事實。
5	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物謄本1份。	證明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正宏、黃正標及黃衍順所為，均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而涉犯同法第21條第1項之未依主管機關令於限期內移除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江亮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蔣沛瑜